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4-0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 28,115,967.0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28,209.1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75,943,846.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9,772,055.58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2,734,715.05 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基于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计划等，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15,633.2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